（A）

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8号

建议的答复

张碰槐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县域设施农业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集中连片，规模发展。设施农业占地涉及部门多，有需求会积极协调。

政策方面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设施农业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晋政办发[2020]113号文件精神。对新建温室补助3万/亩，改造温室补助2万/亩，新建大棚补助0.8万/亩，21年-25年财政资金主要支持设施建设。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位，对已建成和改造后的设施，经营投入只有靠主体解决。主体在资金方面应多方筹措资金，可采取资金入股、引进外来资金等措施来弥补资金不足。

技术方面，我局有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供技术支持。同时，各设施主体应积极参加省、市、县农业部门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。

销售可对接大型商超、菜市场或电商平台直播销售，以拓宽销售渠道。

下一步我局将尽力为各个设施主体努力争取市、县有关设施方面的扶持资助资金。帮助各个设施主体减轻资金方面的压力。

感谢您对盂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，欢迎您提出更好的批评和建议！

盂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8月30日